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OQUAN FOOD (SHANGHAI) CO., LTD.

鍋圈食品(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17)

根據2026年H股股權激勵計劃 授出激勵股份

茲提述(i)鍋圈食品(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2026年7月13日的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8月26日的通函(「通函」)及(iii)日期為2026年9月10日有關臨時股東會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採納2026年H股股權激勵計劃。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2026年H股股權激勵計劃授出激勵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2026年9月10日，本公司根據2026年H股股權激勵計劃向126名僱員參與者(「僱員參與者」，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含義)授出合共90,486,712股激勵股份，惟須待選定參與者接納後方可作實(「本次授出」)。其中(i) 2,538,000股激勵股份授予執行董事羅娜女士；(ii) 2,538,000股激勵股份授予職工董事鄭敏女士；(iii) 545,455股激勵股份授予董事楊明超先生及楊童雨女士的聯繫人楊素霞女士(為楊明超先生之姐妹及楊童雨女士父親之姐妹)；(iv) 1,818,182股激勵股份授予董事孟先進先生的聯繫人李珂先生(為孟先進先生姐妹之配偶)；545,455股激勵股份授予董事孟先進先生的聯繫人袁文婷女士(為孟先進先生兄弟姐妹之子女)；545,455股激勵股份授予董事孟先進先生的聯繫人李清偉先生(為孟先進先生之表兄弟)；(v) 363,636股激勵股份授予董事羅娜女士的聯繫人劉曉娜女士(為羅娜女士之母親)；及(vi) 81,592,529股激勵股份授予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119名本集團僱員。

本次授出的詳情如下：

授予日期	2026年9月10日
授予股份數目	本公司根據2026年H股股權激勵計劃向126名僱員參與者授出合共90,486,712股激勵股份，相當於90,486,712股H股，惟須待選定參與者接納後方可作實。其中(i) 2,538,000股激勵股份授予執行董事羅娜女士；(ii) 2,538,000股激勵股份授予職工董事鄭敏女士；(iii) 545,455股激勵股份授予董事楊明超先生及楊童雨女士的聯繫人楊素霞女士（為楊明超先生之姐妹及楊童雨女士父親之姐妹）；(iv) 1,818,182股激勵股份授予董事孟先進先生的聯繫人李珂先生（為孟先進先生姐妹之配偶）；545,455股激勵股份授予董事孟先進先生的聯繫人袁文婷女士（為孟先進先生兄弟姐妹之子女）；545,455股激勵股份授予董事孟先進先生的聯繫人李清偉先生（為孟先進先生之表兄弟）；(v) 363,636股激勵股份授予董事羅娜女士的聯繫人劉曉挪女士（為羅娜女士之母親）；及(vi) 81,592,529股激勵股份授予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119名本集團僱員。
就激勵項下股份 應付購買價	副總裁級：人民幣1.0元／股 總監級：人民幣0.8元／股 經理級：人民幣0.6元／股 主管級、專員級：人民幣0.4元／股
接納本次授予時 應付的對價	於接納獲授的激勵時，各承授人無需支付對價。
授予日期股份的 收市價	1.635港元。

激勵的歸屬期及
績效目標

在本計劃規則的規限下，授予的激勵股份將按以下歸屬時間表進行歸屬：

	歸屬期	本公司的績效指標	歸屬比例
第一期	授予日期滿 一周年之日	2026年度核心經營利潤 不少於人民幣6億元	25%
第二期	授予日期滿 二周年之日	2027年度核心經營利潤 不少於人民幣7億元	25%
第三期	授予日期滿 三周年之日	2028年度核心經營利潤 不少於人民幣8億元	25%
第四期	授予日期滿 四周年之日	2029年度核心經營利潤 不少於人民幣10億元	25%

本集團績效目標的完成需滿足以下任一條件(i)授予當年至歸屬前一年累計業績達標或(ii)歸屬前一年單年度業績達標。董事會及／或計劃管理委員會在遵守2026年H股股權激勵計劃之計劃規則、上市規則和任何適用的法律法規的前提下調整考核要求，具體考核要求以授予函上載列的條款為準。

核心經營利潤指經調整影響可比性的項目後的淨利潤，在評估是否對可能重大或可能影響對我們持續財務和業務表現或趨勢的理解的項目的影響進行調整時，已考慮定量和定性因素。因受外界因素影響以及與我們核心營運不同或無關的因素影響，使得其被視為顯著影響本期或可比期間業績，通常被認為是「影響可比性的項目」。核心經營利潤於本公司的中期報告及年報中呈列。

回補機制

當下列任何事件發生時(事件是否被視為已發生，由董事會及／或計劃管理委員會全權酌情釐定)，除非董事會及／或計劃管理委員會全權另有決議：

- (1) 倘承授人根據2026年H股股權激勵計劃的規定被視為不再是合格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宣告失蹤或死亡、身體或精神殘疾或喪失工作能力、因退休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終止勞動關係或聘用關係的、主動辭職、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解除僱傭或服務關係(包括但不限於裁員、合同到期不續約、不勝任工作、協商一致解除等原因)、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職務或與本集團相關的職務空缺超過六個月、被宣告破產或變得無償債能力，或與其債權人整體達成任何安排或和解等，則承授人獲授予而未歸屬激勵股份應立即自動失效，相關歸屬日將不再歸屬；已歸屬的股份將保留，但董事會及／或其計劃管理委員會有權要求承授人自不再作為合格參與者的一定期限內賣出全部已歸屬的股份，以符合外匯管理政策的規定。
- (2) 倘承授人發生2026年H股股權激勵計劃規定的情形，包括但不限於(無論承授人的連續服務是否已經停止)承授人發生過錯、違反不競爭義務、嚴重損害本集團利益、洩露本集團商業或技術機密、違反本集團保密協議、違反勞動合同或本集團規章制度、嚴重違法違紀、未能履行或未妥善履行職責致使本集團遭受重大資產損失及其他重大不利影響、收受或索取賄賂、貪污、盜竊、損害本集團利益及聲譽、惡意銷毀本集團的材料和資源、違反法律法規等，則承授人不再是合資格參與者，未歸屬激勵股份應立即自動失效，相關歸屬日將不再歸屬；並觸發退扣追回機制，本公司董事會及／或其計劃管理委員會有權(但無義務)決定按照不時釐定的對價回購承授人的激勵股份及其對應的權益。同時，本公司有權追回承授人由已歸屬股份的相關獲益，包括但不限於要求承授人向本集團償還因出售或轉讓已歸屬激勵股份而產生的所有所得款項(包括收到的任何股息)，或從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欠付承授人的任何款項中扣除等值金額或價值的激勵股份，或要求承授人退回已歸屬而未出售的激勵股份。

財務資助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安排向任何承授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以促使根據2026年H股股權激勵計劃購買股份。

授出激勵的理由

在釐定向各承授人授出的激勵股份數目時，董事會已考慮相關承授人的職位、職責、對本集團的貢獻及其對本集團長遠發展的重要性。董事會認為，向本公司執行董事羅娜女士及職工董事鄭敏女士授予激勵股份，能夠進一步激勵彼等持續履行其董事及管理職責，並使彼等的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的長期利益保持一致；而向其他本集團僱員作出授予，則有助於吸引、激勵及挽留對本集團長遠增長及成功作出貢獻的核心人才。因此，董事會認為授予屬公平合理，符合本計劃的目的以及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向上述董事及董事之聯繫人授予激勵股份一事，已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及2026年H股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審核並批准。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選定參與者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該等人士的聯繫人，或服務提供者，或關連實體參與者。

本次授出不會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向任何屬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任何該等人士各自的聯繫人以外的員工參與者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激勵中，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轉讓庫存股份）合計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此外，本次授出亦不會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向任何屬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任何該等人士各自的聯繫人的員工參與者授出的所有激勵中，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轉讓庫存股份）合計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

因此，本次授出無須經股東批准。羅娜女士及鄭敏女士已分別就其本人的授予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楊明超先生、楊童雨女士、孟先進先生及羅娜女士已分別就其聯繫人的授予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次授出將在2026年H股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計劃授權限額內轉讓庫存股來滿足。截至本公告日期，在本次授出後，計劃授權限額項下可供未來授出的H股為36,427,508股。

承董事會命
鍋圈食品(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楊明超先生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2026年9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明超先生、孟先進先生、安浩磊先生、羅娜女士及楊童雨女士；非執行董事劉錚錚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曉松先生、郁昉瑾女士、李劍峰先生及施康平先生；職工董事鄭敏女士。